

彰化縣和美鎮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  
部分條文(增)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b>第四章 殯儀館之使用管理</b>	無	新增「第四章殯儀館之使用管理」章節
<b>第十三條</b> 使用靈堂及禮廳應接受公墓管理員之指導與監督，不得破壞或毀損靈堂內外一切設施，違者除需恢復原貌外亦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堂使用完畢，申請者應立即清除一切廢棄物，並恢復靈堂環境之整潔。	<b>第十三條之一</b> 使用靈堂及禮廳應接受公墓管理員之指導與監督，不得破壞或毀損靈堂內外一切設施，違者除需恢復原貌外亦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堂使用完畢，申請者應立即清除一切廢棄物，並恢復靈堂環境之整潔。	第十三條之一調整條序
<b>第十四條</b> 靈堂僅提供現有建物空間供告別式使用，不提供冰櫃等其他治喪設備。因告別式需使用園區場地搭設棚架者，應遵照管理單位指定位置搭設且不得妨礙其他使用者之權益，告別式結束當日即應拆除完畢並恢復場地原貌及整潔。	<b>第十三條之二</b> 靈堂僅提供現有建物空間供告別式使用，不提供冰櫃等其他治喪設備。因告別式需使用園區場地搭設棚架者，應遵照管理單位指定位置搭設且不得妨礙其他使用者之權益，告別式結束當日即應拆除完畢並恢復場地原貌及整潔。	第十三條之二調整條序
<b>第十五條</b> 使用禮廳及小靈堂之收費標準如下： 一、崇德廳、崇孝廳禮堂使用費：每日收取新臺幣一千元整。 二、停棺(冰櫃申請者自備)室使用電費：每日收取新臺幣二百元整。 三、小靈堂使用費：每場次收取一千元整。 四、場地清潔費：每場次收取伍佰元整。	<b>第十三條之三</b> 使用禮廳及小靈堂之收費標準如下： 一、崇德廳、崇孝廳禮堂使用費：每日收取新臺幣一千元整。 二、停棺(冰櫃申請者自備)室使用電費：每日收取新臺幣二百元整。 三、小靈堂使用費：每場次收取一千元整。 四、場地清潔費：每場次收取伍佰元整。	第十三條之三調整條序

<p>第十六條 殉職或因公死亡之警察、消防人員、民防人員(民防規定之民防人員含義警、義消，不限設籍於本鎮者)申請使用禮廳及靈堂者，免收使用費。</p>	<p>第十三條之四 殉職或因公死亡之警察、消防人員、民防人員(民防規定之民防人員含義警、義消，不限設籍於本鎮者)申請使用禮廳及靈堂者，免收使用費。</p>	<p>十三條之四調整條序</p>
<p>第十七條 因檢察官偵查案件需要暫時無法殮葬者，得經承辦檢察官函文或於相驗證明書上載明因辦案需要請減免規費之文字，於相驗屍體證明書未開立以前，免收停棺(冰櫃申請者自備)室使用電費。</p>	<p>無</p>	<p>第四章殯儀館之使用管理</p> <p>新增殯儀館之使用規定</p> <p>依據內政部 112 年 2 月 18 日台內民字第 11202216732 號函辦理。</p>
<p>第五章 環保自然葬區之使用管理</p>	<p>無</p>	<p>新增「第五章環保自然葬區之使用管理」章節</p>
<p>第十八條 使用環保自然葬區之收費標準如下：  一、設籍本鎮轄內居民：免收使用費，管理費新臺幣三千元整。  二、設籍本縣轄內居民：使用費新台幣三千元整，管理費三千元整。  三、外縣市居民：使用費新臺幣六千元整，管理費三千元整。  四、符合本條例第十條第六、七、八、九款者及本鎮靈安堂內遷出骨骸(灰)使用環保自然葬區時免收使用費及管理費。  申請人預約申請使用本鎮環保自然葬區者，依規定繳納使用費並限三個月內使用否則取消植葬使用權；申請退款一律扣款代辦費用新臺幣三千元整，並應於本所註銷日起二個月內辦理退款，逾期未辦理退款所繳費用概不退還。(退費參考本自治條例</p>	<p>無</p>	<p>第五章 環保自然葬區之使用管理</p> <p>新增<u>使用環保自然葬區之收(退)費標準</u></p>

第十二條規定)

<p>第十九條 環保自然葬區設施之使用及申請處理程序相關規定如下：</p> <p>一、植葬之骨灰，應經骨灰再處理設備處理後，始得為之。</p> <p>二、植葬之穴位，由公墓管理員安排植葬位置，不提供自行選位，使用期間為三年，骨灰植入穴位後，骨灰經過大地自然融合生態葬，為循環永續利用。骨灰植入安奉後，不得自行或要求起掘穴位。</p> <p>三、使用環保自然葬設施，應檢具申請人身分證及印章、受葬者之死亡證明文件及火化許可明或骨灰(骸)遷出證明或起掘證明、於完成骨灰再處理程序，核發證明文件附記骨灰已再研磨，至本所管理室提出申請。</p> <p>四、實施環保自然葬應埋入深度超過三十五公分之穴位。</p> <p>五、使用環保自然葬之骨灰應裝入申請人自備之無毒性骨灰容器，此容器為不含毒性成分且可於一年內分解、腐化之容器。</p>	<p>無</p>	<p>第五章 環保自然葬區之使用管理</p> <p>新增環保自然葬區設施之使用及申請處理程序相關規定</p>
---	----------	--

<p><b>第六章</b> 公墓、靈安堂、<b>環保自然葬區</b>及殯儀館之使用管理</p>	<p><b>第四章</b> 公墓、靈安堂及殯儀館之使用管理</p>	<p>第六章調整章節</p> <p>增加「環保自然葬區」文字</p>
<p><b>第二十條</b> 本鎮得報請上級政府核准後，置公墓管理員若干人負責辦理下列事項：</p> <p>一、墓園、<b>環保自然葬區</b>、靈安堂及其他一切設施維護暨使用管理事項。</p> <p>二、墓園、<b>環保自然葬區</b>、靈安堂之清潔、美化、綠化等有關事項。</p> <p>三、依本所規定核發墓地使用證明文件，測定墓基正確位置及指導使用人依照規定埋葬造墓，並防止使用人擅自變更方向，或超出使用面積，變更墓型等事項。</p> <p>四、依本所規定核發靈安堂進堂許可文件，指導使用人依照指定位置安置骨罈或骨灰等事項。</p> <p>五、墓園內墳墓及靈安堂內骨罈或骨灰等維護事項。</p> <p>六、有關公墓之一切業務工作及長官交辦事項。</p> <p>七、為完成或維護公墓各項工作，得僱用臨時工若干人。</p>	<p><b>第十三條</b> 本鎮得報請上級政府核准後，置公墓管理員若干人負責辦理下列事項：</p> <p>一、墓園、靈安堂及其他一切設施維護暨使用管理事項。</p> <p>二、墓園、靈安堂之清潔、美化、綠化等有關事項。</p> <p>三、依本所規定核發墓地使用證明文件，測定墓基正確位置及指導使用人依照規定埋葬造墓，並防止使用人擅自變更方向，或超出使用面積，變更墓型等事項。</p> <p>四、依本所規定核發靈安堂進堂許可文件，指導使用人依照指定位置安置骨罈或骨灰等事項。</p> <p>五、墓園內墳墓及靈安堂內骨罈或骨灰等維護事項。</p> <p>六、有關公墓之一切業務工作及長官交辦事項。</p> <p>七、為完成或維護公墓各項工作，得僱用臨時工若干人。</p>	<p>第十三條調整條序</p> <p>一、增加「環保自然葬區」文字</p> <p>二、增加「環保自然葬區」文字</p>
<p><b>第二十一條</b> 公園化公墓墓園及靈安堂設立登記簿應永久保存，並分別登記下列事項：</p>	<p><b>第十四條</b> 公園化公墓墓園及靈安堂設立登記簿應永久保存，並分別登記下列事項：</p>	<p>第十四條調整條序</p>

<p>一、死者姓名、性別、出生地、出生及死亡之年月日。</p> <p>二、公墓墓區編號、靈安堂層別號碼及埋葬、安放日期。</p> <p>三、墓主或存放者之姓名、國民身份證統一編號、出生地、住址與通訊處及其與死者關係，如有變更時必須通知本所登記備查。</p> <p>四、安置於納骨罐，如遇天災地變或人力無法抗拒之因素而損毀者，由死者家屬自行處理，本所不負賠償之責。</p>	<p>一、死者姓名、性別、出生地、出生及死亡之年月日。</p> <p>二、公墓墓區編號、靈安堂層別號碼及埋葬、安放日期。</p> <p>三、墓主或存放者之姓名、國民身份證統一編號、出生地、住址與通訊處及其與死者關係，如有變更時必須通知本所登記備查。</p> <p>四、安置於納骨罐，如遇天災地變或人力無法抗拒之因素而損毀者，由死者家屬自行處理，本所不負賠償之責。</p>	
<p><b>第二十二條</b> 公園化公墓墓園之墓碑墓型及骨罐，應依照本所統一規定之式樣以資劃一。</p>	<p>第十五條 公園化公墓墓園之墓碑墓型及骨罐，應依照本所統一規定之式樣以資劃一。</p>	<p>第十五條調整條序</p>
<p><b>第二十三條</b> 申請使用墓園墓基或靈安堂經核准者不得任意變更，申請人如需變更，應放棄原有權益，並重新提出申請。</p>	<p>第十六條 申請使用墓園墓基或靈安堂經核准者不得任意變更，申請人如需變更，應放棄原有權益，並重新提出申請。</p>	<p>第十六條調整條序</p>
<p><b>第二十四條</b> 公墓內棺柩或屍體，非經本所核准不得起掘。</p>	<p>第十七條 公墓內棺柩或屍體，非經本所核准不得起掘。</p>	<p>第十七條調整條序</p>
<p><b>第二十五條</b> 洗骨應先消毒，並於撿骨後填平原墓基，及燒毀古棺，清理其他一切污穢物。</p>	<p>第十八條 洗骨應先消毒，並於撿骨後填平原墓基，及燒毀古棺，清理其他一切污穢物。</p>	<p>第十八條調整條序</p>
<p><b>第二十六條</b> 公墓內之墳墓如有損壞，由公墓管理員通知其家屬或關係人予以修補。</p>	<p>第十九條 公墓內之墳墓如有損壞，由公墓管理員通知其家屬或關係人予以修補。</p>	<p>第十九條調整條序</p>
<p><b>第二十七條</b> 公墓管理員及工人應忠於職守，不得有違法循私、舞弊瀆職行</p>	<p>第二十條 公墓管理員及工人應忠於職守，不得有違法循私、舞弊瀆職行為，一經</p>	<p>第二十條調整條序</p>

為，一經查覺應予撤職並移送法辦。	查覺應予撤職並移送法辦。	
<b>第二十八條</b> 未依本自治條例規定申請埋葬許可證，擅自在本鎮公墓內埋葬者，除應補辦手續外，並依規定繳納使用費。	第二十一條 未依本自治條例規定申請埋葬許可證，擅自在本鎮公墓內埋葬者，除應補辦手續外，並依規定繳納使用費。	第二十一條調整條序
<b>第二十九條</b> 各靈安堂祭祀由本所統一於清明日祭典之。	第二十二條 各靈安堂祭祀由本所統一於清明日祭典之。	第二十二條調整條序
<b>第七章 罰 責</b>	<b>第五章 罰 責</b>	第五章調整章節
<b>第三十條</b> 違反本自治條例者，視實際情形分別依墳墓設置管理條例或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 違反本自治條例者，視實際情形分別依墳墓設置管理條例或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調整條序
<b>第八章 附 則</b>	<b>第六章 附 則</b>	第六章調整章節
<b>第三十一條</b> 公墓基金須列為本所收入，必要時設立附屬單位預算，以公共造產方式經營管理及維護，達到以墓養墓之績效。	第二十四條 公墓基金須列為本所收入，必要時設立附屬單位預算，以公共造產方式經營管理及維護，達到以墓養墓之績效。	第二十四條調整條序
<b>第三十一條之一</b> 公共造產基金應列入本所附屬單位預算專戶，充為第二及第三靈安堂管理維護用。	第二十四條之一 公共造產基金應列入本所附屬單位預算專戶，充為第二及第三靈安堂管理維護用。	第二十四條之一調整條序
<b>第三十二條</b>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二十五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二十五條調整條序